

# 东山县2022年口袋公园提升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山县2022年口袋公园提升改造工程已由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东发改审【2022】67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东山县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县政府投资，招标人为东山县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兴诚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西埔镇、铜陵镇、陈城镇、康美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梧龙村口袋公园，建设面积约2240m<sup>2</sup>；西埔南市旧水果批发市场，建设面积约710m<sup>2</sup>；双东村口袋公园，建设面积约1060m<sup>2</sup>；白石街口袋公园，建设面积约1680m<sup>2</sup>；交通大楼口袋公园，建设面积约700m<sup>2</sup>；米是口袋公园，建设面积约900m<sup>2</sup>；翁厝池口袋公园，建设面积约500m<sup>2</sup>；一平芳口袋公园，建设面积约1850m<sup>2</sup>；铜亭街口袋公园，建设面积约620 m<sup>2</sup>；陈城镇禁毒主题口袋公园，建设面积约4500m<sup>2</sup>；陈城村顶城口袋公园，建设面积约1150m<sup>2</sup>；歧下家风廉政教育基地口袋公园，建设面积约2050m<sup>2</sup>；康美西崎村口袋公园，建设面积约1420m<sup>2</sup>。绿化景观提升、园路、透水混凝土铺设、体育设施、休憩小品安装等；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2) 招标类型：/；

(3) 招标范围和内容：东山县2022年口袋公园提升改造工程招标，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等所含内容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职称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关于贯彻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办风景〔2018〕11号）中相应规模标准规定的特征描述）500万元<<单项合同额≤1200万元配备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以上各1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预算审核价为¥7049230.45（含暂列金¥20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20万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90个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园林绿化类。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的，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50分。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省外的投标人应根据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件规定完成信息登记（以网上截图扫描件为准）；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投标人被福建省相关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欠薪黑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投标人拟派出本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岗位人员）和技术工人的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应符合《关于贯彻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办风景[2018]11号）附件2、3的规定；④根据闽建办风景【2018】11号文规定，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2个及以上园林绿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且各投标人的企业信息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即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当能够通过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查询得到；⑤根据闽建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0月1日 00:00:00至2022年10月8日 23:59:59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www.zzgcyjzx.com>）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8.00% ≤k<12.00%）。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电子保函形式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0月26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www.zzgcyjzx.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www.zzgcyjzx.com>）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山县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山县西埔镇白石街泽园路341号，邮编：363400

电子邮箱:/

电话: 13023955655, 传真: /

联系人: 林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兴诚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东山县西埔镇益泰大厦1幢202室, 邮编: 363400

电子邮箱: xcjdsfgs@126.com

电话: 0596-5868682 (东山分公司) 0596-2667020, 传真: /

联系人: 小游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网址: <https://www.zzgcjyzx.com>

联系电话: 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东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 东山县西埔镇白石街341号, 东山县西埔镇白石街府后路

联系电话: 0596-5883512、0596-588844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东山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 东山县西埔镇景运巷3号3楼

联系电话: 0596-5888600